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7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魔力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　霖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詳細說明系爭4張本票遺失過程(內容應包含支票最後持有人為何人？支票是否業經提示？及何謂「現金遭朋友林昇宏侵占？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